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編纂]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類[編纂]的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五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編纂]附錄五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本[編纂]之日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3) 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關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6) 本[編纂]附錄五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要合約；
- (7) 本[編纂]附錄五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送呈香港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8)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了本[編纂]附錄四所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9) 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於[編纂]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的業務經營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10) 本[編纂]的「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元哲諮詢報告；
- (11) 本[編纂]附錄五中「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 (12) 公司法；及
- (1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